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十届会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概述了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意见和信息。第十届会议的主题是“工商业与人权的下一个十年：提高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速度和规模”。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开幕全体会议上的主旨发言	4
三.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架构师约翰·鲁格的遗产	6
四.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十年行动和未来十年的路线图	7
A. 政府行动和一致性	8
B.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8
五. 国家义务和行动	9
A. 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	10
B. 国际投资协定与人权	11
六. 公司对人权的尊重	11
七. 获得补救	12
八. 区域观点和对话	14
A. 非洲国家	14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14
C. 东欧国家	14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5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5
九. 焦点问题	16
A. 风险群体	16
B. 对抗种族主义	16
C.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17
D. 人权维护者和公众参与	17
E. 气候变化的预防和补救	18
F. 技术	18
G. 国防部门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19
十. 闭幕全体会议：关键信息	19

一. 引言

1. 自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全球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最大盛事。该论坛是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核可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 论坛的任务是：讨论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促进就与工商业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针对特定部门或业务环境面临的挑战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确定良好做法。

2. 论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引导和主持。本报告由该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15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开会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3. 论坛日程包括 27 场会议，其中含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和外部伙伴组织的多个高级别会议。²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简要概述了论坛的情况以及在为期三天的讨论中产生的关键信息。本报告应与论坛日程、会议概念说明、发言稿和会议网络录像一并阅读。³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发的相关情况，论坛以虚拟形式举行，工作组一些成员在日内瓦出席了论坛。

4. 2021 年正值《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发布 10 周年。⁴ 会上，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评估了《指导原则》10 年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制定了《指导原则》10+ 工商业与人权下一个十年路线图，目的是在下一个十年及以后扩大执行《指导原则》的行动和步伐。⁵ 在此背景下，第十届论坛的主题是“工商业与人权的下一个十年：提高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速度和规模”。论坛与会者积极参加了多利益攸关方讨论，强调各国和企业需要向前看，并激励重新推动在到 2030 年的十年内扩大全球对《指导原则》的执行。

5. 工作组主持了专门讨论执行《指导原则》的趋势、挑战和机遇的专题、全球和区域讨论，讨论期间，与会者分享了他们的看法，如何努力和采取行动克服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执行工作差距，并确定更快、更广泛地执行《指导原则》以及在未来十年对人权和环境产生持久积极影响的途径。日程包括专门讨论当前具体问题或新出现问题的专题会议，包括将工商业与人权同下列方面联系起来：气候变化议程；法律和政策发展，如强制性人权尽职立法；保护人权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社会经济危机的国家政策和做法；符合人权的国际投资协定；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民；加强获得补救的机会；与国防部门有关的工商业侵犯人

¹ A/HRC/17/31，附件。

² 见 <https://10unforumbhr2021.sched.com/>。

³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21ForumBHR.aspx>。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UNGPsBizHRsnext10.aspx>。

⁵ 见 A/HRC/47/39、A/HRC/47/39/Add.2 和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UNGPs10plusroadmap.pdf>。

权行为。此外，工作组还举行了以区域为重点的会议，以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就非洲、亚太区域、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的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进行对话。

6. 来自 140 个国家和各种背景的 3 000 多名与会者登记参加论坛(见下表)。此外，世界各地的人能够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关注论坛会议。虚拟形式有助于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的非常广泛和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关注和参加会议。超过 65% 的登记与会者和超过 56% 的担任官方发言者的与会者自我认定为妇女。

与会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百分比
学术机构	11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团体	26
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2
国家人权机构	3
私营部门(工商企业、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者)	29
国家	9
工会	1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	10
其他	9

7. 论坛开幕之际，召集了工作组成员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介绍和讨论路线图中关于如何扩大《指导原则》执行范围的建议。围绕论坛的主题设定了场景，并强调了将在三天活动中进行的讨论的重点。

二. 开幕全体会议上的主旨发言⁶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录像)、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宣布论坛开幕。在开幕词中，他们强调了《指导原则》作为预防和解决与商业活动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的全球框架的十周年庆祝活动。与此同时，他们强调了论坛的重要性，可召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对话，以评估迄今为止《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剩余的挑战以及未来十年执行《指导原则》要遵循的路径。

9. 高级专员指出，必须利用更负责任的工商业行为来支持一个更具可持续性的未来。她对工作组的路线图及其以政策为导向的目标和行动表示欢迎，并对《指导原则》的起草人、前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工作和遗产表示敬意。她承认，《指导原则》业已被证明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处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共同框架，并有助于为当地人民实现真正的改变。她对在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和防止商业活动对人民造成不利影响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她强调，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三重威胁是当今时代人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此外，她指出，因大流行病而加

⁶ 见 <https://media.un.org/asset/k1s/k1svby0pdn>。

剧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公民自由的萎缩，破坏了地球的复原力和避免灾难的能力。高级专员承认，许多人因为大声反对有害的商业活动以及捍卫工人和受影响社区的人权而遭受骚扰、攻击，甚至失去生命。她还强调，对人和地球的尊重应该是现在和未来各代每一个商业做法的核心。

10. 人权理事会主席强调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提高执行《指导原则》的行动速度和规模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世界摆脱大流行病和全球经济日益一体化之际。她指出，企业经常在全球数字市场中运作，这一市场已改变劳工世界，需要更加关注。主席提及理事会在工作组之外建立一些特别程序机制的工作，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关于隐私权的机制，这些机制提供的资源可以丰富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的理解。她强调，论坛评估了所取得的进展，确定了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机会，并分享了良好做法，鼓励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11. 工作组主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回顾说，此次论坛恰逢《指导原则》10周年。他说，《指导原则》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管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从而促成了重大进展。然而，在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执行方面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挑战，这使得下一个十年有必要提高雄心，加快执行步伐，并改善一致性。主席指出，路线图确定了关键行动领域，为国家、企业和其他行为体实现全面执行《指导原则》设定了目标，并呼吁关键行为体支持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参与，以加强预防和补救努力。

12. 工作组主席强调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面临的 8 个相当大的剩余挑战，他将其称为 8 个以 C 打头的词。它们是：

(a) 冠状病毒病(COVID-19)。COVID-19 大流行暴露和加剧了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和歧视；

(b) 能力(Capacity)。特别是对全球南部国家、中小企业和非正规经济行为体而言，需要大量的技术和经济能力，以便将《指导原则》的要求转化为实践；

(c) 一致性(Coherence)。国家和公司的做法缺乏一致性，包括在有效、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要求方面缺乏一致性；

(d) 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将人权置于应对气候危机努力的中心，并确保具有包容性的公正、绿色过渡；

(e) 冲突(Conflicts)。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冲突破坏了对人权的尊重，企业和国家必须共同努力，创建以人权为基础的和平社会。在冲突和冲突后受影响地区经营的企业必须加强人权尽职调查；

(f) 公民空间(Civic space)。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负责任的企业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但他们继续面临骚扰、威胁和致命攻击；

(g) 企业问责制(Corporate accountability)。受害者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继续面临多重障碍，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没有受到质疑，也未被追责；

(h) 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克服挑战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各国、国家人权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工会、民间社会、律师、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采取集体行动。

13. 论坛开幕式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了主题为“工商业与人权的下一个十年：提高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速度和规模”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在对话中，人权理事会主席、一位独立的人权活动家、一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一位主要的土著人权维护者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并审查了人权问题与企业作用相互交织的最紧迫全球挑战中的几个挑战。

14. 会议期间，与会者注意到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与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民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技术的作用、国家就人权问题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或缺乏政治意愿)、企业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有关。关于今后的行动，发言者们呼吁尊重和执行国家及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包括关于打击腐败和将在国际和区域环境中进行的辩论带到地方一级的文书和标准。

15. 关于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行动和问责制，发言者们指出，公司治理已从注重效率和利润转向更具包容性和反歧视的做法，部分原因是各国颁布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法律这一全球趋势，如现代奴隶制和人权尽职调查，这提高了工商企业对其尊重人权的认识。各位发言者还强调，各国需要将监管和执法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制定关于问责制的有效条例，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范围达成共识。有发言者提到，在国家和工商业之间进行合作的情况下，例如在使用监控技术、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方面，独立监督尤为重要。

16. 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是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当前挑战的一个绝对先决条件。政府和企业都必须与民间社会、专家和人权维护者等接触，以提高对当前问题的认识，学习其他行为体的最佳做法，并找到防止侵犯人权的解决办法。发言者们还强调，向可再生能源的包容性过渡应以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最边缘化的个人和社区的权利为前提条件。

17. 以下各节涵盖论坛期间举行的会议审议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不是所有会议的详尽清单；详情请参阅论坛网站的时间表。⁷

三.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架构师约翰·鲁格的遗产

18. 论坛专门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指导原则》的作者、前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他于 2021 年不幸去世。在鲁格先生制定《指导原则》的工作中以及在他随后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努力中与他接触的来自不同背景的领导人，对他的遗产进行了反思，并讨论了在未来十年进一步发展和落实他在《指导原则》中表达的愿景所需的下一步行动。

⁷ <https://10unforumbhr2021.sched.com/>。

19. 发言者们回顾了鲁格先生作为处理全球化经济中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先驱的远见和成就。通过对《指导原则》的设计，他提出了开创性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在过去十年中一直是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指南针。发言者们指出，《指导原则》自 2011 年获得人权理事会一致认可以来，一直在指导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全球努力，并将在今后十年继续这样做。发言者们指出，必须通过具体行动继续保持鲁格先生的遗产和愿景，以解决国家和企业缺乏能力和(或)不愿意在企业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的难题。他们还强调，必须逐步实现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和报告，并为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强调如果不能有效获得补救，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将失去实际影响。

20. 展望下一个十年，发言者们回顾了鲁格先生关于利用《指导原则》影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愿景，以便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社会和经济增长及生产力。他们还指出，年轻人在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强调需要让青年领袖了解《指导原则》对工商业尊重人类和地球的重要性，并培养他们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能力。

四.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十年行动和未来十年的路线图

21. 在论坛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和人权高专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代表齐聚一堂，介绍路线图及其关于如何扩大《指导原则》实施范围的建议。⁸

22. 工作组指出，路线图与《指导原则》10+评估报告一起，旨在评估《指导原则》迄今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下一个十年的行动方针。⁹ 利益攸关方参与路线图的制定被视为一项重大成就。这一进程包括 200 多份呈件、约 70 次磋商和数百次与全球利益攸关方的访谈。工作组概述了 8 个行动领域和相关目标，以及路线图中的建议，并强调其目的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战略方向，让他们有机会提高对执行《指导原则》的雄心。¹⁰

23. 与会者对路线图表示欢迎，并强调其目的是通过应对一些重大的全球挑战，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在政策一致性、问责制和获得补救以及技术创新等领域，增加和加快《指导原则》的执行。他们指出，必须将尊重人权纳入公司治理和商业模式的核心。这包括确保从业务层面到董事会层面的决策都能很好地理解和解决人权问题。它还涉及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能力，将人权承诺转化为贯穿公司业务和商业关系的政策和具体行动。与会者指出，下一个十年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有效评价工商企业如何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做法和公司治理机制。发言

⁸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UNGPsBizHRsnext10.aspx>。

⁹ 见 [A/HRC/47/39](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UNGPs10/Stocktaking-reader-friendly.pdf)。另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UNGPs10/Stocktaking-reader-friendly.pdf>。

¹⁰ 见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提高雄心-加快步伐》。《工商业与人权下一个十年(2021 年)的路线图》。

者们还强调，必须创建在性别、能力、经验和人权知识等方面更具包容性和多样性的董事会。

24. 关于今后十年优先考虑的领域，与会者强调，负责任的行为应是一种正常做法标准，而不是少数人的倡议。他们还强调，地方社区代表和人权维护者应发挥关键作用，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之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协作，以推动地方一级的议程。他们强调，帮助执行《指导原则》的宝贵工具业已存在，但强调今后的执行工作应更具战略性，地理位置更易接近，工具应以各种语文提供。

A. 政府行动和一致性

25. 论坛设有一个由来自不同区域的组织和政府的高级代表组成的专门小组。该小组讨论了如何通过执行路线图中的建议，在未来十年加快执行《指导原则》的步伐。¹¹

26. 会议期间，发言者们指出，国家采取的行动是为企业设定尊重人权的明确期望的一个基本因素。政策的一致性和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的表率作用是特别重要的因素。一些代表指出，当前的挑战阻碍了各国促进协调一致和有效执行《指导原则》的能力。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危机、在经济上向绿色和可持续经济进行过渡的必要性、中小型企业对其供应链中的人权影响缺乏认识、非正规经济以及与技术和人工智能有关的挑战。发言者们还提到了由于供应链日益复杂而在监测和核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民主空间不断缩小的问题，这对获取信息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产生了不利影响。

27. 对于下一个十年，发言者们强调，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快执行《指导原则》和路线图，并提到以下几点是将采取的“巧妙组合”措施的要素：

- (a) 通过采用基于《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政策，如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政策，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 (b) 通过有效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c) 确保权利持有人获得有效补救和司法的适当机制；
- (d) 加强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 (e)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集体行动，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B.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8. 在一次专门讨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会议上，代表企业、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工会的与会者欢迎路线图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及其由8个行动领域和具体目标组成的明确和一致的结构。

¹¹ 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发言。

29. 与会者强调，国家和企业在如何适用《指导原则》方面缺乏一致性，对《指导原则》的了解和认识水平较低，以及执行《指导原则》所需的资源不足，是需要集体解决的关键差距。发言者们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其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确保人权得到有效实施，并让所有人，特别是最边缘化的人在实践中享有人权。在这方面，建议批准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同时批准劳工组织的所有相关公约。

30. 有人对确保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人权保护表示关切，这些工人往往被忽视，因此得不到保护，在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很少或根本没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应成为任何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或举措的核心，包括成为旨在改善获得有效补救机会的非国家机制的核心。

31. 与会者指出，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对于有意义地参与旨在执行《指导原则》的任何措施至关重要，包括制定、监测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也适用于追究相关行为体对涉及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的努力。发言者们强调，人权需要成为环境、社会和治理分析和报告的中心，还需要不仅仅通过司法机制获得有效补救。

五. 国家义务和行动

32. 在论坛期间，各国有机会介绍和评论监管和政策方面的情况发展。除了下文一节提到的区域会议期间的事态发展外，提到的事态发展还包括：¹²

(a) 巴基斯坦新公布的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关注财务透明度、反歧视、人权尽职调查、童工、强迫劳动、职业健康安全和获得补救；

(b) 秘鲁和乌干达新公布的国家行动计划；

(c) 比利时、哥伦比亚、¹³ 卢森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努力审查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

(d)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印度、¹⁴ 马来西亚和墨西哥正在努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e) 修订宪法，将公司包括在内，从而使企业有责任在肯尼亚尊重人权；

(f) 德国即将通过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

(g) 泰国政府考虑颁布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

(h) 比利时为中小企业制定关于尽职调查的实用指南和自我评估工具；

¹² 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工作组意识到可能还有一些其他事态发展。

¹³ 重点是危机期间的团结和复原力。

¹⁴ 重点是可持续性和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做法。

(i) 关于可持续公司治理的立法提案(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制定的要求公司在其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提案);

(j) 旨在引入和更新公司透明度的立法,如联合王国的《现代奴隶法》,目的是处理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

(k) 国家工商业与人权政策,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执行《指导原则》的国家工商业与人权战略;

(l) 政策措施,如美国有关监视技术和数字安全出口管制的新规则和公司指南。¹⁵

A. 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

33. 多次会议讨论了最近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的浪潮,包括在专门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关于这种强制性尽职调查对中小企业的影响的小组讨论,以及关于国际一级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的最新发展的会议期间。

34. 在一次专门讨论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会议上,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关于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新法律所需的一套最有效的执行机制,以及利益攸关方在加强执行这些法律方面的作用。发言者们一致认为,有效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应包括作为补充组成部分的行政和民事责任。他们还强调需要寻求非司法补救途径。与会者还强调了公司问责制与法律补救之间的互补性。此外,创建利益攸关方对人权尽职调查进程的有效参与和信任,特别是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创建有效参与和信任,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一些与会者指出,应创建机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地参与人权尽职调查进程,以防止和减轻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与会者还指出,任何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制度还必须涵盖环境问题。

35. 在欧洲联盟正在努力通过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立法的框架内,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对中小企业实施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制度的影响问题。与会者介绍了数据,强调这些企业是符合人权的供应链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行为体。关于中小企业在供应链和商业关系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会者强调需要创建具体工具,支持它们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36. 关于联合国正在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与会者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21年10月编写的第三次修订草案发表了意见。¹⁶ 与会者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和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¹⁷ 讨论了未来的法律约束文书和《指导原则》如何能够相互受益和加强。发言者们谈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提供的机会,以便在工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改善对所造成的伤害的问责,

¹⁵ 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0/21/2021-22774/information-security-controls-cybersecurity-items>。

¹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pages/igwgontnc.aspx 和 A/HRC/49/65/Add.1。

¹⁷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7>。

并为受害者提供更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及加强《指导原则》的实施，作为必要的补充步骤。

B. 国际投资协定与人权

37. 论坛纳入一次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这些协定在促进尊重人权、负责任的投资和支持包容性可持续经济方面的作用。发言者们讨论了工作组在 2021 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的一些结论，这些结论指出，目前的国际投资制度反映了三个特点：不平衡、不一致和不负责任。¹⁸ 与会者简要强调了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即投资协定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投资协定不应损害各国监管投资和投资者的义务；投资协定应包括人权义务，以及所有人而不仅仅是投资者获得补救的途径。他们还指出，需要制定一个公平和一致的投资协定制度。

38. 发言者们对国际投资协定体系中的不平衡问题表示关切。他们一致认为，现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办法安排不成比例地影响了在谈判中没有多少影响力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也影响了发达国家，从而影响了国家在制定与公共利益问题有关的法规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主权。与会者还指出，国际投资协定的核心部分缺乏保护人权的規定，他们指出，投资保护也应与保护人权和环境相一致。

39. 发言者们强调，应调整投资目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解决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对目前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办法安排进行深入改革，并建立一个新的制度，以解决目前的不平衡问题，由独立的裁决者负责，将人权和环境因素置于核心位置。

六. 公司对人权的尊重

40. 在论坛期间，大家反复强调，企业对人权的尊重不仅应该被理解为一个业务问题，而且还应该被理解为一个战略问题，企业文化和商业模式都需要改变。此外，会议强调，将人权尽职调查全面纳入公司治理需要成为未来的一个标志，企业将加倍努力，使其做法与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公开声明相一致。发言者们强调，人权需要成为环境、社会和治理分析和报告的中心。

41. 与前几届论坛一样，与会者重申了为所有公司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性。同样，与会者强调需要一个完整的价值链方法，同时需要避免“打勾”的做法。与会者强调，利益攸关方需要有意义地参与人权尽职调查和补救进程。他们还一致认为，实施人权尽职调查不应是保护工商企业免于承担责任，而是创建信任、保护权利持有人以及防止和减轻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42. 论坛各次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同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之间的联系。为了实现公正过渡，呼吁企业加紧努力，防止和解决对人权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加强供应链的可追踪性，建设企业伙伴的能力，并与企业伙伴创建长期关系。

¹⁸ 见 [A/76/238](#)。

43. 论坛举行了一次关于企业在政治和监管领域尊重人权以及防止“被企业俘获”的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不负责任的公司政治参与做法造成或加剧的当代人权问题。他们还就在企业的政治和游说活动中执行《指导原则》的具体步骤提出了建议。

44. 发言者们分享了一些实例，说明企业的不当政治影响如何使企业行为体能够影响政治决策过程和立法谈判，从而损害人权。具体策略包括，除其他外，直接进行游说活动，以有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追求公司利益；利用贸易和行业协会游说采取具有同样风险的政策；企业赞助有偏见的科学研究；商业行为体企图造成公众压倒性支持有利于工商业的政策决定的假象；旋转门式的招聘做法，允许行业高层管理人员进入权力十足的政府监管职位，反之亦然，而很少受到审查或产生后果。

45. 发言者们讨论了国家和企业的一些最佳做法，以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企业政治参与。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发言者们指出，为了让企业行为体对其自身股东和利益攸关方负责，应透明地报告公司的政治参与情况。与会者指出，这既应是公司的责任，也应是国家的要求。

46. 还注意到各国在与公司伙伴接触时必须创建强有力的利益冲突问题框架。此外，发言者们还讨论了投资者将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通过使用股东决议，投资者可以要求工商企业披露，以了解企业的政治参与活动。

47. 发言者们指出，现有的企业政治公民模型框架，包括企业确保其政治参与行为透明并符合《指导原则》，特别是第二支柱的路线图。

七. 获得补救

48. 在整个论坛期间，发言者们强调了必须在未来十年内加强努力确保有效的补救机制，而不仅仅是通过司法机制这样做，而且要确保有效补救和企业问责制之间的互补性，强调人们是权利的持有者，而不仅仅是受害者。

49. 在专门讨论对公司进行人权诉讼的经验教训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普通法和大陆法管辖范围内对公司提起越来越多的诉讼的经验，而目前在为公司侵犯人权行为伸张正义方面存在障碍。与会者提到，研究显示，自 2016 年以来，在拉丁美洲的多个案例中都提到了《指导原则》。¹⁹

50. 发言者们强调了在获得资源和证明公司责任所需的信息方面的困难(与会者提到了设立 Grata 基金以应对融资问题²⁰)，并提到将举证责任倒置，使之有利于受害者，这是一个可取的解决方案。²¹ 发言者们指出，尽管认识到赔偿要求可能

¹⁹ 见 https://cdn01.pucp.edu.pe/idehpucp/wp-content/uploads/2022/02/25135424/Experiencias-LA-Empresas_KAS2022-1.pdf(仅西班牙语)。

²⁰ 见 <https://www.gratafund.org.au/>。

²¹ 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案件中已经采用了举证责任倒置。

对一些公司产生威慑或预防作用，但不应将经济赔偿视为获得正义的唯一因素。他们还强调了在追究母公司的责任时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当母公司没有参与到操作层面时，而在确实存在关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法规时，与会者指出缺乏监督。发言者们一致认为需要更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从事工商业与人权案件的工作。透明度，特别是和解协议的透明度，也被认为是某些情况下的一个潜在挑战，尽管应酌情保护机密性。发言者们一致认为，各国必须优先颁布更严格的公司责任立法，允许追究母公司对侵权行为的责任。

51. 在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就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上，与会者回顾了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²² 并回顾了这些机构在通过直接、间接和基础性方式促进获得补救方面的巨大潜力。促进直接获得补救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例子包括接受申诉²³ 和调查侵权行为，²⁴ 举行听证会，²⁵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下令赔偿，²⁶ 以及就与企业有关的侵犯土著人民人权行为进行国家调查。²⁷ 其他例子包括提出新的立法和修订现有立法以加强其作用，²⁸ 并为司法机制作出贡献²⁹。还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提高利益攸关方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和教育方面的工作。³⁰

52. 在国家人权机构经历的一些挑战中，与会者指出，它们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独立性、资源和专业知识往往有限，缺乏利益攸关方和用户的信任，以及需要有明确的任务来调查、接收和处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与会者还强调，国家人权机构需要支持开展努力，保护公民空间，保持其独立性和可获得性，并创建平台，以分享良好做法，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53. 发言者们强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代表、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在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及援助等方面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于起草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来说，这种合作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依靠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指导。

²² [A/HRC/47/39/Add.3](#)。

²³ 例如，马来西亚的土著人民投诉，加纳涉及采矿和伐木公司活动的投诉，葡萄牙涉及采矿公司的项目的投诉。

²⁴ 例如，危地马拉的监察员办公室。

²⁵ 正如南非人权委员会关于受采矿影响的社区的社会经济挑战所报告的那样。

²⁶ 正如加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副专员所报告的那样。

²⁷ 正如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主席所报告的那样。

²⁸ 同上，葡萄牙监察员办公室。

²⁹ 例如，南非人权委员会在斯泰伦博斯大学法律援助诊所和其他人诉司法和惩戒服务部长和其他人一案中的法庭之友简报。

³⁰ 例如，葡萄牙的监察员办公室、南非人权委员会和危地马拉的监察员办公室。

54. 与会者还指出，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对于交流最佳做法和增加它们、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对话非常重要。

八. 区域观点和对话

55. 论坛包括专门讨论特定区域趋势和挑战的会议。³¹

A. 非洲国家

56. 发言者们认识到评估、交流和了解区域努力以及在非洲推动《指导原则》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来自广泛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们指出，尽管该区域面临复杂的挑战，但仍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积极事态发展。

57. 在这些挑战中，与会者强调该区域的认识水平很低，这需要社区组织与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一起参与。发言者们注意到乌干达最近于 2021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区域继肯尼亚之后第二个制定此类计划的国家)以及其他与会者正在报告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³² 强调需要更有力地推动其他国家效仿。

58. 被企业俘获和腐败也被认为是通过有效法规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障碍。

59. 继续执行工作组的“争分夺秒”战略，即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以便在更有针对性的层面上讨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会议期间宣布，将于 2022 年举行非洲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由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非洲联盟共同组织。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60. 区域会议专门听取了亚太地区青年代表的意见，以及他们在协助推动《指导原则》的有效实施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这包括有机会与成年人平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决策，并作为商业活动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参与。会议探讨了如何利用青年作为“变革杠杆”的作用来促进企业对人权的尊重以及追究企业的责任。

61. 与会者强调，年轻一代可能比前几代更有意识，更多地参与人权活动，已经在气候变化或新技术等问题领域发挥了带头作用。有人建议让用语更易被年轻一代接受，并使用创造性的方式就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与青年沟通和教育，例如通过不同的技术或纪录片，以便充分接触青年并与他们协作互动。

C. 东欧国家

62. 与会者指出，在中欧和东欧，《指导原则》的执行仍然缓慢，原因是存在一些具体的挑战，如人权环境普遍较差，当地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专门知识有限，国有企业和不透明经济体的存在很强，司法系统薄弱，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缺乏非司法补救措施，以及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缺乏政策的一致性。会

³¹ 本节重点讨论主要的区域挑战和趋势，但其他具体国家的发展情况可在报告的其他章节中找到。

³² 目前，加纳、摩洛哥、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议确定了一些克服现有挑战的积极做法，包括通过增强利益攸关方权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工商业与人权多利益攸关方社区、更有效的执行机制、更强大的民间社会参与以及自下而上的包容性举措来更好地执行《指导原则》。

63. 最佳做法的例子包括在原子能部门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公司性别平等政策；为土著社区举办培训班，以提高与公司部门的谈判技能；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风险和侵犯行为的最新数据；为边缘化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创建自营职业者工会；并采用平衡的基于人权的方法，支持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持有人提高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4.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同组织的发言者们强调了在该地区执行《指导原则》的挑战、最佳做法的例子和未来的机会。其中一些挑战包括：在影响土著人民生活 and 土地的决策过程中缺乏对他们的包容，在整个供应链和承包商的业务关系中实施人权保护和尽职调查，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关于良好做法，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各公司为执行联合国标准而采取的举措，并指出，论坛为各国提供了就最佳做法和同行学习进行对话的机会，包括就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65. 在机会方面，利益攸关方呼吁该地区各国交流观点并期待其他国家的贡献；促进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并与土著社区、民间社会、区域和市政府、当地居民和青年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了论坛期间提出的区域路线图的路测版本。³³ 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制定一份区域路线图，其中包括关于民间社会的四个关键领域：纳入人权、劳工权和环境权；营造安全的参与环境；需要制定一项战略，提高加勒比国家的发言权；国家和工商企业应负责解决目前阻碍民间社会参与的障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6.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会议讨论了监管和政策创新，包括欧洲联盟采取的步骤、³⁴ 国家强制性公司人权尽职调查³⁵ 以及实施监管和政策创新的经验。³⁶ 与会者讨论了努力加强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和问责的正面例子，包括涉及对石油泄漏给尼日利亚农民造成的损害的域外责任和瑞典公共检察官对一家能源公司的两名高管协助和教唆苏丹战争罪的指控，以及正在对法国企业的负面人权影响提出的诉讼。

³³ 见 <https://empresasyderechoshumanos.org/prnu10/>(仅西班牙语)。

³⁴ 欧盟关于金融服务部门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非财务报告指令)、关于可持续公司治理的立法提案和关于社会分类学的提案将在可持续金融平台上公布。

³⁵ 例如，挪威的《透明度法》、荷兰的《负责任和可持续国际商业行为法案》和德国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³⁶ 特别是，与会者介绍了法国执行《警惕义务法》、美国执行《关税法》、联合王国和加拿大执行《现代奴隶法》以及在加拿大执行关于禁止进口强迫劳动的规则等方面的经验。

67. 发言者们指出了该地区的挑战，包括企业人权尽职调查的普遍自愿性质，这往往被用作一项打勾工作，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法律的范围有限和实施工作有限。发言者们普遍认为，需要将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作为法律和政策措施的“巧妙组合”的一部分，并且需要多利益攸关方在各个层面进行参与，使新拟订的监管文书在实践中发挥作用。

九. 焦点问题

68. 有几场会议集中讨论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中当前或新出现的或系统性的问题。

A. 风险群体

69. 发言者们指出，为确保性别平等视角，必须注重多种问题，包括非正规经济；注意到妇女因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而遭到不成比例的报复；支持妇女拥有的企业；考虑到文化差异和地方需要，而不以此为借口破坏妇女的自主权；在指定补救办法期间需要参与性进程；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和工具的重要性，以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权利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包括在获得有效补救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障碍。发言者们强调，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个人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指出必须解决交叉问题，将其作为解决个人和社区面临更高的虐待风险的具体情形的焦点。讨论的良好做法包括乌干达国家行动计划中的性别视角、加拿大的妇女创业战略和土耳其的企业多样性和包容性指南。

70. 与会者强调，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妇女权利维护者继续遭遇刑事定罪和暴力侵犯，他们在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中得不到承认和参与。与会者强调，国家行动计划往往没有充分纳入土著人民的意见或优先事项。土著人民面临的一些现有挑战因疫情而更加严重。然而，也注意到一些积极进展，例如将土著人民的人权考虑纳入金融部门，包括纳入发展金融机构。利益攸关方还指出，各国应与企业合作，保护和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他们应参与更好地从这一大流行病中恢复的任何举措。

B. 对抗种族主义

71. 在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会议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代表审查了企业在采取有意义的行动防止和解决种族主义方面对《指导原则》的期望，以及如何将《指导原则》作为一种工具，以促成消除种族主义的转型变化的举措和进程。

72. 有人指出，决策者需要了解种族问题，具有解决种族问题的能力，受过种族问题教育，并最终承担起种族问题方面的责任，以实现根本变革，解决社会和机构各层面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根源。会上讨论了气候危机在多大程度上对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和其他有色人种社区的权利造成了不成比例影响。这与历史性和

结构性种族主义有关，有人指出，那些寻求捍卫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权以及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的人面临着不可接受程度的暴力、威胁和恐吓。

73. 发言者们讨论了公司作为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更好地预防和处理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主要挑战和前进方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如何支持这一目标。这包括追究责任和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包括为此进行赔偿。会上讨论了有必要分析歧视如何反映在获得机会、土地所有权和商业模式的不平等中，而这反过来又助长了歧视。有人指出，不成比例地受到影响的社区应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并增强权能，特别是在处理交叉问题时。讨论了工商企业在处理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涉及整个供应链和外部和内部业务中的人权尽职调查，包括通过负责任的招聘机制和审计程序，分析其劳动力队伍中的情况，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C.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74.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会议为多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论坛，讨论该大流行病的后果和吸取的教训，以及如何在《指导原则》基础上重建得更好。会议揭示了与工商业有关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服装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工会和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在全球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讨论中特别指出了受危机打击特别严重的群体，包括移民工人、青年工人、妇女和土著人民。

75. 讨论还揭示了企业在大流行病期间面临的挑战，包括商业机会减少、业务成本增加、延迟付款、现金流量减少以及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缺乏或有限。由于无法进入工作场所和工人，公司在开展有意义的人权尽职调查方面面临困难。与会者还注意到国家支持和指导公司的一些积极例子，以及企业、雇主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减轻对社区和工人的社会经济影响所作的努力。

D. 人权维护者和公众参与

76. 会议首先宣布了 2021 年人权与工商业奖的获奖者：非洲资源观察。

77. 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和投资者人权联盟的代表在内的发言者们概述了借助反对公众参与的所谓战略诉讼，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律措施对维护者进行恐吓和定罪的做法。他们反思了提出这类诉讼如何实现目标，压制人权维护者的批评声音，限制他们获得补救的机会，抑制其他人的发声欲望，以及限制言论和集会及结社自由。与会者听取了这些诉讼如何起到作用，诽谤和骚扰例如保护劳工权利或批评商业活动的维权者，以及这些诉讼如何引发自我审查，阻止个人寻求补救，并在许多情况下进一步限制公民空间。

78. 发言者们提到工作组 2021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指导原则》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工作组在其中强调各国和工商企业迫切需要解决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不利影响，并解读了《指导原则》在保护和尊重他们的工作方面

的规范作用和实际影响。³⁷ 发言者们回顾了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进行的研究，该中心确定了 355 起具有反对公众参与的战略诉讼特征的案件。³⁸

79. 发言者们强调，企业应该认识到，这种诉讼与负责任的企业不相容，并破坏了企业尊重广泛人权承诺的可信度。发言者们还概述了各国应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此类诉讼不被用来压制人权维护者的声音，例如进行法律改革，以防止对人权维护者提起刑事诽谤案件，并制裁进行此类诉讼的工商企业。

E. 气候变化的预防和补救

80. 会议期间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旨在收集意见，以纳入将由工作组编写的一份情况说明，说明《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对国家和企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影响。³⁹

81.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采取“全系统”处理办法，以支持实现净零过渡的成功机会，在这一过渡中，国家监管、国际合作和企业行动将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为此有效应用人权尽职调查或使其与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就缓解和适应公正过渡开展社会对话，以及避免企业游说。与会者一致认为，减缓气候变化措施不能采取领土办法，《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关键工具，在制定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外的领域指导和规范企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与会者呼吁采取“巧妙组合”措施，而不是有约束力的规则，指出需要重新思考关于发展、供应链和社会如何运作的想法，并开始与自然签订社会契约。

82. 与会者还强调，应及时增加气候变化战略诉讼，需要提高司法部门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还需要确保受影响社区，包括传统社区和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救助。会议期间，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制定一种整体方法，确保政策的一致性，以防止“洗绿”。

F. 技术

83. 在人权高专办领导的 B-tech 项目⁴⁰ 背景下，论坛纳入了一次会议，以探讨数字技术背景下的监管情况，并就各国监管选择的基石进行磋商，以激励技术部门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讨论涉及《指导原则》如何为监管进程提供参考，特别是侧重于《原则》的第一支柱；目前正在讨论的《欧洲联盟数字服务法》，该法试图为负责任的创新创建一个监管基础；⁴¹ 以及将《指导原则》应用于技术部门的做法。

84. 发言者们强调，如果规定了公司的透明度，并且将透明度和问责制与执行机制挂钩，国家可以帮助权利持有人更好地理解某些决定背后的原因。发言者们表示，应重点关注私营部门如何实施保障措施，并强调政府需要有效地实施监管。

³⁷ [A/HRC/47/39/Add.2](#)。

³⁸ 见 https://media.bhrrc.org/media/documents/2021_SLAPPs_Briefing_EN_v51.pdf。

³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wg-business/climate-change-and-ungps>。

⁴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business/b-Tech-project>。

⁴¹ 见 https://ec.europa.eu/info/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与会者对技术公司和政府实施《指导原则》的经验提出了见解，并对不同地区的相关经验进行了反思。

G. 国防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

85. 论坛纳入了一次以国防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为主题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代表民间社会、政府和国防工业的与会者讨论了国防公司目前如何处理与国防部门产品相关的人权风险，审查了国防部门加强环境、社会、治理和可持续性努力的范围，并讨论了国家和企业应如何应用《指导原则》来预防、减轻和补救可能与国防部门有关的企业侵犯人权行为。

86. 会议期间，发言者们指出，尽管国防部门具有相当大的人权风险，但《指导原则》和其他工商业与人权框架在国防部门的实施一直很缓慢，而且仍然不完全。与会者讨论了国防部门公司在国家批准向第三国出口武器的情况下尊重人权的独立责任。

87. 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了国防部门的公司所面临的独特的人权风险，因为一旦产品和服务到达最终用户手中，它们对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有限，而最终用户往往位于经历冲突、不稳定和政治镇压的地区。还有人指出，进口国的不透明问题构成了严重的人权风险，包括使最终使用监测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88. 发言者们讨论了国家和国防部门企业为防止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应采取的一些积极做法，包括加强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在商定合同之前和通过引入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来识别人权风险。

89. 发言者们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战略，以实现《指导原则》在国防部门的更好应用，包括将人权语言直接纳入销售和出口合同；对国防预算的真正独立审计；以及将国际武器出口监测机制应用于小武器的国内零售。

十. 闭幕全体会议：关键信息

90. 论坛最后讨论了近期的优先事项，思考了未来十年的路线图，并讨论了未来几年将面临的任何悬而未决的挑战，国家和企业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利益攸关方可以为实现这一议程做些什么。闭幕全体会议由工作组主持。

91. 助理秘书长兼开发署代表回顾说，需要国际政策的一致性，需要重点关注获得补救的机会，需要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立法。她强调了开发署为培训企业、支持民间社会和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开展人权尽职调查而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92. 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代表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提供和促进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并指出，相反，根据《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设立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国家协调人和申诉机制往往无法提供有效的补救。他还敦促各国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并敦促企业制定明确的政策承诺，以解决其整个价值链问题，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有人呼吁各国制定一部国际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规范公司的跨国活动。

93. 国际雇主组织的代表指出，缺乏实施《指导原则》的有效法规，也缺乏司法框架和补救措施。他强调了加强各国政策一致性的必要性，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在促进执行《指导原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他还强调，需要在《指导原则》的范围内考虑到非正规经济，并通过有效的司法框架提高获得补救的效率。

94. 国际商会的代表强调了将中小型企业纳入讨论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的必要性，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的必要性。

95. 气候观察站的代表赞扬了路线图的雄心，并强调工商企业 and 国家需要不同的问责制。她还强调需要国际条例和政策的一致性。

96. 全球工商业与人权学者协会的代表呼吁各国使其贸易承诺和工商业与人权标准更加一致，强调了学术界在商业和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呼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97. 一家工商业与人权咨询公司的代表重申，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并呼吁在执行路线图方面要有雄心壮志。

98. 工作组成员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总结了论坛讨论中产生的关键信息，其中包括以下意见：

(a) 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开展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以制定和(或)审查以《指导原则》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相关国家实际和潜在的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b) 各国政府需要根据《指导原则》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政策，以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c) 区域、区域间和部门间对话对于确保交流和促进执行《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至关重要。为此目的，工作组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组织区域论坛，以便深入分析工商业与人权议程；

(d) 《指导原则》的语境化和地方化很重要，有必要进一步解释和翻译《指导原则》，以便实地人民以及公司和政府将《指导原则》从纸面理论付诸实践；

(e) 立法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需要成为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基石，各利益攸关方一致呼吁制定一套补充方案，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监督；

(f) 与权利持有人进行协商和接触，包括为有效补救提供信息具有关键重要性，因为权利持有人必须始终处于讨论的中心；

(g) 需要消除某些公司内部缺乏一致性的现象，这些公司承诺遵守人权原则和尽职调查，但其政府关系和政治参与活动存在人权风险；

(h) 需要探讨处理性别-种族环境的交叉办法，包括与气候变化和 COVID-19、多样性和包容有关的危机；

(i) 与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不等于同意，因此不能促成作为企业人权尽职调查进程的一部分的积极人权评估。

99. 最后，工作组反思了过去 10 年《指导原则》取得的进展，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执行路线图的期望，强调追究国家和母公司的责任，并确保有效获得补救和司法仍然十分重要。他们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创建并实施一套“巧妙组合”措施，包括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以便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与企业有关的对人类和地球的不利人权影响。工作组还对今后的全球和区域论坛进行了思考，指出了此类对话和同行学习平台的建设性性质，并建议获得补救和问责问题可成为今后的一个重点。

100. 第十一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
